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南阳鑫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	社会法人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11300794266248G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综执（宛城区）城罚决字〔2024〕第 0007、0007-1、0007-2 号
案由	南阳鑫东海置业有限公司，在南阳市独山大道与医圣祠路交叉口东北区域开发建设的仲是银河时代广场项目 1#商业楼、2#商业楼，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进行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违法事实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进行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违法证据	当事人违法的证据：1.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 调查（询问）笔录；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4. 现场勘验图；5. 现场照片；6. 《建设工程预算书》；7. 施工合同。
行政处罚依据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类别	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单位作、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王林珂、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常有良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金额	对当事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林珂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当事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常有良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	无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级	如何裁量: <u>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 296 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该项目 1、2#商业楼建筑面积 2238.13 m’,属于轻微违法行为。</u>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执法主体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案件主办人姓名: 雷宛东 16 [REDACTED] 316 案件协办人姓名: 王 冉 16 [REDACTED] 271